

108 年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王主任秘書淑貞代

紀錄：徐培茵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附件 1，頁 3-4)

決議：

編號 01：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按月紀錄網站流量，俾供民政局瞭解該網站使用情形及功效。

編號 02：解除列管。

編號 03：繼續列管。

王委員發言：案主因工作原因未接獲社工電話，請利用下班時間電訪案主，以利瞭解案主需求。

社會局發言：將請社工提供專案協助。

主席裁示：請社工利用下班時間聯繫，亦可結合區公所資源予以協助，俾利瞭解當事人處遇。

編號 04：解除列管。

二、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另如各機關舉辦活動參與人次較少，請檢視活動內容是否吸引新住民並酌予調整，以達活動效益。

柒、2020 台灣燈會在台中-新禧同歡燈區簡介(民政局)

決議：洽悉，歡迎屆時蒞臨指導。

捌、各機關業務報告

決議：洽悉。

玖、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民政局

案由：有關議員林碧秀於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中提案，惠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助提供本市各區新住民人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查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目前僅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新住

民人口數，無法再細查至各區新住民人數，為使市府各機關能提供更適切之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惠請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協助向該署研議於網站增列各直轄（縣）市轄內各區新住民人口數之可行性，俾利更適切分配。

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發言：

各區新住民人口數可至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查詢，目前社會局及民政局都有使用權限，建議可逕行查詢下載後再公布至市府的網站。

民政局發言：

現行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提供的新住民人口數，與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公告人數有落差，如由本局逕將各區新住民人數公布於市府網站，因非資料統計機關，面對資料取得者的提問，其實是有困擾的，因此建議各區新住民人口數應回歸到由統計機關提供，並由統計機關解釋數字的落差也比較妥適。

決議：請民政局會後函文內政部移民署瞭解是否有取得各區新住民人口數之可行性。

拾、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委員：王彥委員

案由：有關已故退除士官劉○德遺屬年金案，因未符規定無法改支遺屬年金，臺中榮民服務處能否以個案處理？

決議：請榮服處瞭解個案處遇後，視個案情形協請社會局及法制局瞭解是否需提供社會助救或法律層面的協助，並請函復民政局該案後續協助及辦理情形。

【第二案】

提案委員：陳俗蓉委員

案由：向日葵慈善基金會將於 109 年 2 月 2 日早上 11 點在葳格舉辦新春團拜，歡迎大家蒞臨指導。

決議：洽悉。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處理情形	辦理機關	備註
01 【 108 年 6 月 28 日 會 議 列 管 】	關於「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使用情形及功效，請教育局於 108 年 7 月 5 日前提供建置時間及課程上傳率與點閱率等資料。	本案業已於 108 年 7 月 5 日奉核後，將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使用情形(如後附)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楊副市長辦公室王秘書信箱(wym0916@gmail.com)。後續並持續更新本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俾供各界與新住民獲取各類資訊。	教育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列管
02 【 108 年 6 月 28 日 會 議 列 管 】	請社會局協助宣傳「臺中市住民教育資源網」訊息予本市住民團體知悉。	1. 本局辦理新住民相關教育活動如 8 月份辦理電影賞析等活動、9-10 月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皆不定期刊載在網站俾利廣宣。 2. 本局將該網連結置於本局網站新住民專區，並透過會議及網路通訊軟體周知本市新住民團體知悉，建議解除列管。	社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列管
03 【 108 年 6 月 28 日 會 議 列 管 】	請社會局會後依王委員建議，有關中低收入戶新住民無法向政府申	本案經後續聯繫，個案目前仍居於霧峰地區，目前已無待協助事項，故已提供相關福利資源及該區新住民中心電話，俾利提供後續協助，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列管

編號	案由	處理情形	辦理機關	備註
月 28 日 會 議 列 管 ■	請補助部分，研議結合民間基金會資源等方式協助提供解決之方式。			
04 ■ 108 年 6 月 28 日 會 議 列 管 ■	為加強本府及新住民團體交流聯繫，請社會局於會後 2 個星期內邀請本市新住民團體理事長及總幹事，規劃舉辦新住民團體意見交流座談。	<p>1. 本案已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假本府惠中樓 901 會議室辦理「臺中市新住民服務團體交流會」，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一。</p> <p>2. 另依該次會議紀錄決議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於綠朵休閒農場辦理「108 年度臺中市新住民團體種子培力課程」，其中邀請各相關局處進行簡報及業務分享，並辦理方案設計及經費核銷課程，共計 68 人參與，公文及會議紀錄如附件二，建議解除列管。</p>	社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